办通字〔2023〕12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建立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经第6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教育部及有关部委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打造一只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教职工队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范，强化日常教育和管理，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蔚然成风，自觉践行“艰苦创业、勤奋进取、勇于担当、追求卓越”的学院精神。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营造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认同感。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将师德教育摆在学院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在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师德教育方式方法，通过各级党组织生活、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先进事迹报告会、师德教育讲座、参观劳模馆等方式，加强师德教育培训；通过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新教师参观校史馆等，增强教师归属感、荣誉感和使命感；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驻村帮扶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大力培树师德先进典型，评选师德标兵，加强典型带动和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师风的传、帮、带作用。

（二）注重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和提炼学院办学过程中先进典型事迹，生动展现学院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丰富我院师德建设的特色文化内涵。充分利用教师节、校庆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园电视台、校报校刊、学院网站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学院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师德师风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将师德考核评价作为教职工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教师互评、服务对象测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价。要注重过程性评价，发挥好调整改进功能，及时发现问题，教育引导教职工不断改进品德作风。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实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与新进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规范师德师风奖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名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师德标兵，通过评选表彰和经验交流活动，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建立健全学院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学院教师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明确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关注教师教学、科研的需求和发展，健全教师发展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各级各部门要关心、理解、爱护教师，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将师德建设与教师培养管理结合起来，将制度管人与文化熏陶结合起来。

四、组织保障

1.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管理工作全过程，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列入各部门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形成全院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2.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与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日常工作，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工会、统战部）、纪检监察办、教务处、督考办、学工处（团委、武装部）、科研中心、学术委员会等部门和组织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内容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各系部、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系部党政负责人及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卜立新 王兴华

副组长：刘俐宏 王亚茹 张新启 王海鹏 侯鸿昌

杨立军 姜文焕

成 员：陈 权 司瑞彪 王 蕊 齐世杰 孙向龙

王 欣 李海平 杨坤杰 齐付普 赵 民

王占亮 郭晓薇 杨春晖 敖海军 叶建军

郭九瑞 田毅红 王振兴 杨近明 齐凤杰

李思扬 杨荣辉 黄丽丽 刘 丹 刘志刚

任克江 张 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姜文焕兼任办公室主任。